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应知应会知识读本



重 拳 出 击  
扫 除 黑 恶

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上海市虹口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 目 录

01、前言 .....	3
02、扫黑除恶知识 .....	4
03、致市民的一封信 .....	26
0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用宣传标语 .....	29

**“要开展一轮新的扫黑专项斗争，重点是农村，城市也要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扫黑除恶要与反腐败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

**—— 习近平**

**“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确实，黑恶不扫，社会难稳。黑恶不除，民心难安。”**

**—— 习近平**

##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虹口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的各项工作要求，本区自2018年1月23日起，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虹口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集中攻坚年，扫黑除恶，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为推动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背后“保护伞”。虹口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编制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读本》，收录了46条相关内容。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群众进一步加强学习，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拿出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 扫黑除恶知识

### 1.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何时开始？

答：2018年1月23日，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为期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开始。

###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

###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答：已上升至国家战略、斗争对象更加广泛、斗争手段更加丰富、更加强调依法打击。

###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步骤有哪些？

答：2018年1月前，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18年1月进行部署，正式启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在春节前后取得积极成效，营造安定祥和的节日氛围。

2018年，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2019年，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0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 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答：通过三年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城乡结合部等



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 7. 两高两部出台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有哪些？

答：（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3）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4）公安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的意见》；

（5）司法部《关于做好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

## 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案三查”是什么？

答：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 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两个一律”是什么？

答：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三个结合”是什么？

答：（1）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

（2）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

（3）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 1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五项工作机制”有哪些？

答：（1）领导包抓；

（2）线索摸排；

（3）挂牌督办；

（4）一案双查；

（5）举报奖励。

## 1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五项工作措施”有哪些？

答：（1）摸线索；

（2）打犯罪；

（3）挖“保护伞”；

（4）治源头；

（5）强组织。

## 13. 扫黑除恶的“十项重点工作”是什么？

答：（1）全面开展摸排深挖；

（2）组织实施精准打击；

（3）坚决依法严厉惩处；



- (4) 着力源头防范整治；
- (5) 建立监管协作机制；
- (6) 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 (7) 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 (8) 做好居村组织换届选举；
- (9) 广泛发动群众参与；
- (10)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 **14. 打击黑恶犯罪的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完善的标准是什么？**

答：做到“两个不发生”，即不发生因黑恶势力逞强争斗、争抢地盘导致群死群伤案件；不发生黑恶势力持枪大规模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恶性案件。

实现“一降两升”，即涉黑涉恶举报数量大幅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上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上升。

#### **15. 扫黑除恶“打早打小”是指什么？**

答：各级政法机关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对可能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集团、“恶势力”团伙及早打击，绝不能允许其坐大成势。

#### **16. 扫黑除恶“打准打实”是指什么？**

答：审判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准确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判处刑罚，既不能“降格”，也不能“拔高”。

## 17. “扫黑除恶”中的“黑”与“恶”是指什么？

答：“黑”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

## 18. “扫黑”与“打黑”有什么区别？

答：“打黑”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扫黑”更多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扫黑除恶”和“打黑除恶”虽一字之差，但对广度、深度、力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反映了党中央国务院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定决心。

## 19.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同时具备哪些特征？

答：《刑法》第294条第5款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同时具备“四个特征”：

- (1) 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多、有明确的组织者。
- (2) 经济特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有经济实力。
- (3) 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恶。

(4) 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 20. “恶势力”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

答：(1) 一般为3人以上（相对固定）；

(2) 经常纠集在一起；

(3) 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

(4) 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5) 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的违法犯罪组织。

## 21. 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哪些？

答：恶势力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但也包括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主要以暴力、威胁为手段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恶势力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违法犯罪活动。

## 22. “恶势力犯罪集团”特征及具体表现有哪些？

答：(1) 有3名以上较为固定的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

(2) 经常纠集在一起；

(3) 共同故意实施3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等。

### 23. “恶势力” “恶势力犯罪集团” 成员如何认定？

答：恶势力一般为3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纠集者，是指在恶势力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



的违法犯罪分子。成员较为固定且符合恶势力其他认定条件，但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是由不同的成员组织、策划、指挥，也可以认定为恶势力，有前述行为的成员均可以认定为纠集者。恶势力的其他成员，是指知道或应当知道与他人经常纠集在一起是为了共同实施违法犯罪，仍按照纠集者的组织、策划、指挥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包括已有充分证据证明但尚未归案的人员，以及因法定情形不予追究法律责任，或者因参与实施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已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仅因临时雇佣或被雇佣、利用或被利用以及受蒙蔽参与少量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一般不应认定为恶势力成员。

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是指在恶势力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恶势力

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是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仍接受首要分子领导、管理、指挥，并参与该组织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

全部成员或者首要分子、纠集者以及其他重要成员均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认定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时应当特别慎重。

## 24. 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深刻认识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毫不动摇地坚持依法严惩方针，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阶段，运用多种法律手段全面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精神，有力震慑恶势力违法犯罪分子，有效打击和预防恶势力违法犯罪。

（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坚持依法办案，确保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



基础上，准确认定恶势力和恶势力犯罪集团，坚决防止人为拔高或者降低认定标准。要坚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观恶性、

人身危险性、在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在具体犯罪中的罪责，切实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严格执行“三项规程”，不断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有效加强法律监督，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 25. 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答：（1）对象为国家公职人员；

（2）利用手中权力；

（3）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



## 26. 如何处理“保护伞”问题？

答：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党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或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严惩。

## 2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是什么？

答：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重点打击：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财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设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



行霸等黑恶势力；

(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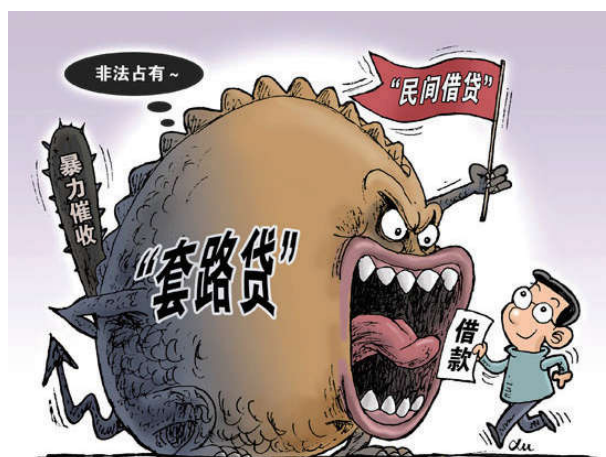
(10)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2) 黑恶势力“保护伞”。

## 28. 什么是“套路贷”？

答：“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



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 29. “套路贷”的常见犯罪手法和步骤是什么？

答：（1）制造民间借贷假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以“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咨询公司”“担保公司”“网络借贷平台”等名义对外宣传，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为诱饵吸引被害人借款，继而以“保证金”“行规”等虚假理由诱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签订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或相关协议。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会以被害人先前借贷违约等理由，迫使对方签订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或相关协议。

（2）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按照虚高的“借贷”协议金额将资金转入被害人账户，制造已将全部借款交付被害人的银行流水痕迹，随后便采取各种手段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收回，被害人实际上并未取得或者完全取得“借贷”协议、银行流水上显示的钱款。

（3）故意制造违约或者肆意认定违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会以设置违约陷阱、制造还款障碍等方式，故意造成被害人违约，或者通过肆意认定违约，强行要求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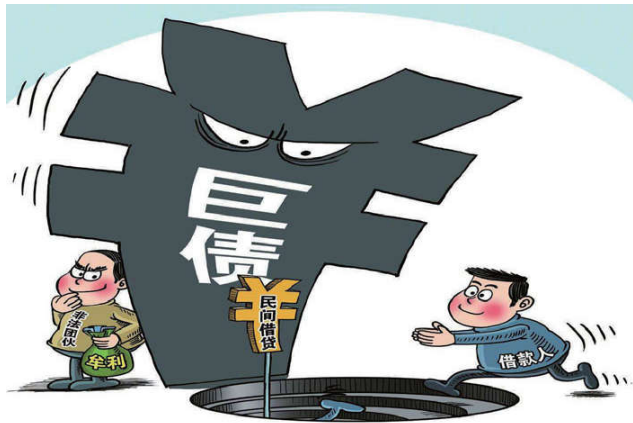
人偿还虚假债务。

(4) 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当被害人无力偿还时，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安排其所属公司或者指定的关联公司、关联人员为被害人偿还“借款”，继而与被害人签订金额更大的虚高“借贷”协议或相关协议，通过这种“转单平账”“以贷还贷”的方式不断垒高“债务”。

(5) 软硬兼施“索债”。在被害人未偿还虚高“借款”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向被害人或者被害人的特定关系人索取“债务”。

### 30. “套路贷”和民间借贷有什么区别？

答：“套路贷”与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的民事借贷关系存在本质区别，民间借贷的出借人是为



了到期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收回本金并获取利息，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也不会签订、履行借贷协议过程中实施虚增借贷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迹、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行为。

### 31. 什么是“软暴力”？

答：“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 32. “软暴力”违法犯罪手段通常表现形式有哪些？

答：（1）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贴靠、扬言传播疾病、揭发隐私、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破坏、霸占财物等。



（2）扰乱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门阻工，以及通过驱赶从业人员、派驻人员据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



制厂房、办公区、经营场所等。

（3）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摆场架势示威、聚众哄闹滋扰、拦路闹事等。

（4）其他符合《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的“软暴力”手段。

通过信息网络或者通讯工具实施，符合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违法犯罪手段，应当认定为“软暴力”。

### **3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工作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属地原则、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

### **3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工作的工作方式是什么？**

答：采取日常排查、重点排查、专项排查、集中排查相结合的方式。

### **35. 在线索排查工作中，哪些情形应当进行责任倒查、有问责情形的进行责任追究？**

答：（1）对线索应排查未排查、应发现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和一定社会影响的；

（2）对排查出的线索处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瞒报、漏报、迟报线索，造成涉黑涉恶势力蔓延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因违反保密纪律，致使线索来源、内容等有关信息泄密，举报人收到黑恶势力打击报复的；

(5) 在线索排查过程中需要追责的其他情况。

### **36.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有什么举报途径？**

答：举报人可通过窗口、信函、电话、网络等渠道向本市、本区各级扫黑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公安机关、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名或匿名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一) 虹口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举报方式

1. 举报电话：021-25658611（周一至周五 8:30-17:30）

2. 举报电邮：hkqzzb@163.com

3. 来信信箱：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1716 室（虹口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 200086

(二)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区分局举报方式

1. 举报电话：23031521（周一至周五 8:30-17:30）

2. 互联网举报：hkxzfjhb@163.com

3. 来信信箱：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350 号

邮政编码 200434

### 37.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其背后“保护伞”线索包括哪些？

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重点打击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黑社会性质组织线索；恶势力犯罪集团线索；



涉恶类犯罪团伙线索；全国扫黑办等上级部门以及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挂牌督办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在逃人员线索。

### 38.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其背后“保护伞”线索举报奖励范围包括哪些？

答：（1）纪委监委机关、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未掌握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其背后“保护伞”线索，并查证属实的。

（2）纪委监委机关、公安机关已掌握，但举报人反映内容更为具体详细，并在案件侦破、查处、追究黑恶势力“保护伞”刑事责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

（3）为缉捕公开悬赏在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及其背后“保护伞”提供具体藏匿地点、活动路线等重要线索，有效协助办案单位抓获嫌疑人到案的。

### **39. 本市对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有什么奖励？**

答：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照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举报人提供黑社会性质组织线索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至 20 万元；

（2）举报人提供恶势力犯罪集团线索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至 5 万元；

（3）举报人提供涉恶类犯罪团伙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至 3 万元；

（4）举报人提供涉黑涉恶案件在逃嫌疑人线索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至 1 万元。

### **40. 对举报人不予以奖励的情况包括哪些？**

答：（1）犯罪嫌疑人、服刑人员等被羁押人员检举揭发的；

（2）公安机关已发现、掌握的；

（3）国家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

（4）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举报的；

（5）符合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形。

### **41. 本市对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人员有哪些保护措施？**

答：公安机关办案部门经评估认为确有必要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制作呈请举报人保护报告，参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依法采取举报人保护措施。纪

委监委机关、组织部门、其他政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接到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后，认为确有必要对举报人采取保护措施的，按程序商请公安机关采取举报人保护措施。

公安派出所及相关责任单位可以对被保护人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1）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通讯方式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2）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被保护人。（3）对被保护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4）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 42. 挂牌督办的涉黑涉恶案件的范围是哪些？

答：（1）全国扫黑办交办的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2）上级领导作出批示的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3）各区报送的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报送的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经有关部门侦办，确认为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

（5）通过深挖发现有“保护伞”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6) 其他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恶劣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 **4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实事求是、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分级负责。

#### **4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1) 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排部署情况，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履行扫黑除恶工作责任情况。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声势、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情况。

(3) 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情况，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情况。

(4) 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情况、黑恶势力染指基层政权情况。

(5) 扫黑办牵头作用发挥情况，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及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情况。

(6) 线索排查、问题线索移送反馈、案件挂牌督办、案件会商、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落实情况。

(7) 上级交办案件和重大案件的侦查办案情况。

#### **45. 领导督导包抓内容有哪些？**

答：重点督导包抓各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排部署、组织推进情况，规章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扫黑

除恶各类工作台帐情况，专业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情况。

#### **4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的工作重点有哪些？**

答：（1）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

（2）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以及涉黑涉恶问题的根本遏制情况。

（3）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相关监管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的情况、整治突出问题的情况。

（4）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的情况。

（5）组织建设。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

（6）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经费保障、技术装备、专业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情况。

## 致市民的一封信

广大市民朋友：

大家好！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举措。一年多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先后打掉了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团伙，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嚣张气焰，荡涤了社会风气。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迈入“深挖根治”的纵深阶段。为深挖彻查、严厉打击隐藏较深或仍在作恶的黑恶势力，现向全体市民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若在工作生活中，发生或发现有下列情形的，请及时举报：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财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 在建设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2. 黑恶势力“保护伞”。

希望广大市民行动起来，积极检举涉黑涉恶线索，我们将严格依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举报事项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扫黑除

恶专项斗争必将取得全面胜利！

虹口区举报电话：021-25658611（周一至周五  
8:30-17:30）

虹口区举报电邮：hkqzzb@163.com

虹口区来信信箱：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518号  
1716室（虹口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收），邮编：200086

虹口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日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用宣传标语

- (一) 扫黑除恶众志成城，平安上海人人参与。
- (二) 严惩黑恶势力，维护社会稳定。
- (三) 扫黑除恶惠人民，平安建设促稳定。
- (四) 扫黑除恶净环境，综合治理创平安。
- (五) 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黑恶必除，除恶务尽。
- (六) 积极发动群众举报，坚决铲除黑恶“毒瘤”。
- (七) 出重拳，扫黑恶，保平安。
- (八) 保持高压态势，铁腕扫黑除恶。
- (九) 扫黑恶，净环境，促稳定，保平安。
- (十) 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十一) 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坚决打赢扫黑除恶这场硬仗。
- (十二) 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
- (十三) 坚决打击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违法犯罪活动。
- (十四) 坚决打击铲除黑恶势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十五) 扫黑除恶，利国利民，举报黑恶，人人有责。